

证券代码：000615

证券简称：ST 美谷

公告编号：2024-085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ST 美谷	股票代码	00061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*ST 美谷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张健伟	毛晓婷	
办公地址	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	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	
电话	020-84506752（直线）	020-84506752（直线）	
电子信箱	investors@aoyuanbeauty.com	investors@aoyuanbeauty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539,371,696.65	701,894,616.51	-23.1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56,439,002.06	-41,190,959.64	-37.02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55,775,797.95	-45,585,547.04	-22.3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73,774,122.51	112,666,962.43	-34.5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740	-0.0540	-37.0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740	-0.0540	-37.0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30.93%	-22.75%	-8.1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148,030,701.14	3,303,142,396.81	-4.7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35,793,174.19	220,779,075.03	-38.4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48,755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2.54%	171,998,610	0	质押	171,998,610
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2.54%	171,998,610	0	冻结	171,998,610
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7.93%	60,504,314	0	冻结	60,504,314
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梧桐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2.05%	15,623,600	0	不适用	0
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79%	13,674,654	0	不适用	0
黄洪林	境内自然人	1.03%	7,845,100	0	不适用	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87%	6,617,246	0	不适用	0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74%	5,654,900	0	不适用	0
洪慧	境内自然人	0.39%	3,000,000	0	不适用	0
潘申明	境内自然人	0.39%	2,946,600	0	不适用	0
张明	境内自然人	0.37%	2,858,5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(1)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一致行动人。(2) 除（1）已列明的关系外，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重要事项详见公司《2024 半年度报告全文》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及第六节“重要事项”相关内容。